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带顾客回家取货惹不测

微商女手机“搜”来附近色狼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刘文芳) 近日,乐陵一女微商为拓展业务通过查找附近的人加上一陌生男子,一来二去的过程中逐渐成为“熟人”。不料,在女微商带其回家中取货时,遭其强暴。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微商是依托网络社交工具微信衍生的一种销售模式,利用微信朋友圈卖商品,不用开实体店,不用招店员,只要没事拿着手机刷刷朋

友圈,或者通过微信结交新的顾客,就能招揽到生意,赚到钱。不过做微商和做其他生意一样,都有风险,而且因为微商的特殊性,有时还会有一定的人身安全风险。

小静是乐陵市的一名微商,平时经常在微信圈里分享自己的产品,以达到推销的效果。前不久,她通过微信里“查看附近的人”功能,主动加上了一名苏姓男子,苏某主动跟小静聊天,好似对小静所代理的产品非常感兴趣。

小静看到有客户询问产品情况,便使出浑身解数介绍自己的产品,一来二去,两人逐渐熟悉了起来,并互留了电话号码。为了博取小静的信任,苏某先后买了小静不少产品,使小静对他放松了警惕。直到不久前,小静再次接到苏某的电话,称还要购买产品,于是,小静便领他到自己家中取货。没想到苏某原形毕露,将小静强暴后驾车逃走。在苏某逃离之后,小静来到乐陵市公安局报案。

通过受害人所提供的信息,乐陵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将苏某列为重点嫌疑人。经过一个月的侦查摸排,民警获知了苏某的行踪。

民警调查发现,苏某在乐陵市城区某一宾馆内入住,随后侦查员对苏某展开抓捕。在宾馆房间内将苏某抓获。

经审讯,苏某对以暴力手段强暴小静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苏某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办完存款业务 顺手偷走手机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高常杰) 武城县的马某到邮政储蓄办理完存款业务后,却没有立即离开,而是盯上了隔壁窗口一名客户放在柜台上的手机,并趁客户不注意将手机偷走回家。

近日,武城县公安局接到王某的报警电话,称自己的手机在某邮政储蓄所被盗。民警得知王某在窗口办理业务时,将手机随手放在柜台上,仅仅离开一会儿的功夫,手机便不翼而飞。民警立即调取储蓄所的监控录像,通过查看录像,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在储蓄所1号窗口办完存款业务后,并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左右巡视并站立在柜台前达二分钟。与其相邻的2号窗口的王某转身前往大厅填写汇款单时,该中年男子突然快步上前,伸手将王某放在柜台上的手机拿起并放入口袋,随后低头走出了储蓄所。

民警通过调查,仅用20分钟就将犯罪嫌疑人马某锁定。民警立即采取行动赶往马某居住地将其当场抓获并搜出被盗手机。目前马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会车起争执 两司机被罚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勇) 在庆云东辛店的乡村公路上,两辆汽车对向行驶相遇时未及时会车险生刮擦事故。不料一车主下车后不容分辩,连同随行车友一同将对方殴打。接到报警后,东辛店派出所迅速出警,依法对双方行政处罚。

4月5日19时许,东辛店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先生的报警称在东辛店镇某村西首的乡村公路上有人打架。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张先生的眼部有淤血,而对面的两个中年妇女仍然对张先生大骂不止,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民警见状,赶忙制止了两位中年妇女的行为,并把三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民警调查,4月5日下午6点,张先生开车行驶至东辛店镇某村西首时,由于天色已晚,视线不好,准备过路口的张先生没有将远光灯变成近光灯,此时恰好迎面来了一辆车,对方周先生也开启了远光灯,致使双方会车时险些发生相撞。惊魂未定的张先生将车停在路边,前去找对方周先生理论,哪曾料到周先生下来就用随车水杯将张先生的头部、脸部等处打伤,看到张先生挨打,通车随行的张先生的儿子、妻子也立即对周先生进行殴打,后经法医鉴定张先生为轻微伤。最终派出所是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给予双方相应的行政处罚。



削皮刀卡手

4月2日,夏津县一位粗心大意的母亲把水果削皮刀给8个月大的孩子玩,致使孩子的左手手指指甲部位卡在削皮刀上。消防队员用钳子固定后,用尖嘴钳进行扩张,把孩子的小手从削皮刀上解救出来。

本报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杜长青 摄影报道

盗贼一出门就碰上主人回家

一流窜作案团伙落网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孙婷婷) 27岁的刘某和26岁的高某,利用技术开锁手段入室盗窃,从济南流窜到临邑,在临邑一家手机专卖店偷盗26部新手机后,又流窜到德城区。在长河明珠小区一住户家中未偷到物品离开时,恰巧被回家的住户发现并报了警。近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德城区湖滨北路派出所民警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刘某说,2月15日从临邑来到德州,到长

河明珠小区后找了一个单元6楼的一个住户家就进去了。“在网上购买的开锁工具,打开房门后,现金、首饰等什么都没有找到,就关上门离开。”刘某说,当他们要关门时,该住户正出电梯。“那个住户看到我后就拉住了我的斜挎包,我朋友就上前帮忙。”刘某说,他和朋友跑进一个胡同,并商量好两个人分开逃走。

26岁的高某介绍,他是济南人,之前在一家机械厂上班,工资较低而且特别辛苦。

“刚开始刘某找我时,我是拒绝的。”高某说,据刘某介绍,他大约10秒钟就能开一户锁。“一天能偷盗3、4户,最多的时候能偷1000-2000元钱现金。”

德城区湖滨北路派出所民警介绍,2月15日,长河明珠小区的一名业主报警声称自己已被“抢劫了”。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发现,当天两名犯罪嫌疑人一前一后跑出长河明珠小区。通过调取监控视频资料显示,两人分别搭乘两辆出租车

赶往汽车站方向,并乘坐两辆大巴车到了济南槐荫区的同一个小区。民警介绍,他们蹲守3天之后,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住处。

据了解,刘某和高某从2013年起开始入室盗窃,其中刘某有一次盗窃前科,两人共作案11起,涉案价值10余万元,之前两人在临邑的一次作案,在一家手机销售店偷盗OPPO手机26部,价值5万余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临邑警方。